



澳門新《廣告法》

對您及您的企業的影響

目錄

- 3 背景與主要目標
- 4 重新定義廣告
- 5 不可妥協的廣告原則
- 7 網紅、線上平台與法律義務
- 8 廣告裝置的規範

禁止廣告：各行業的廣告限制

- 11 博彩
 - 12 金融
 - 13 零售
 - 14 酒精飲料
 - 14 煙草製品
 - 14 醫療器械
 - 15 保健產品與奶粉
 - 15 車輛
 - 15 武器及相關物品
 - 16 房地產
-
- 17 若未遵守新《廣告法》，會發生甚麼情況？
 - 18 您是否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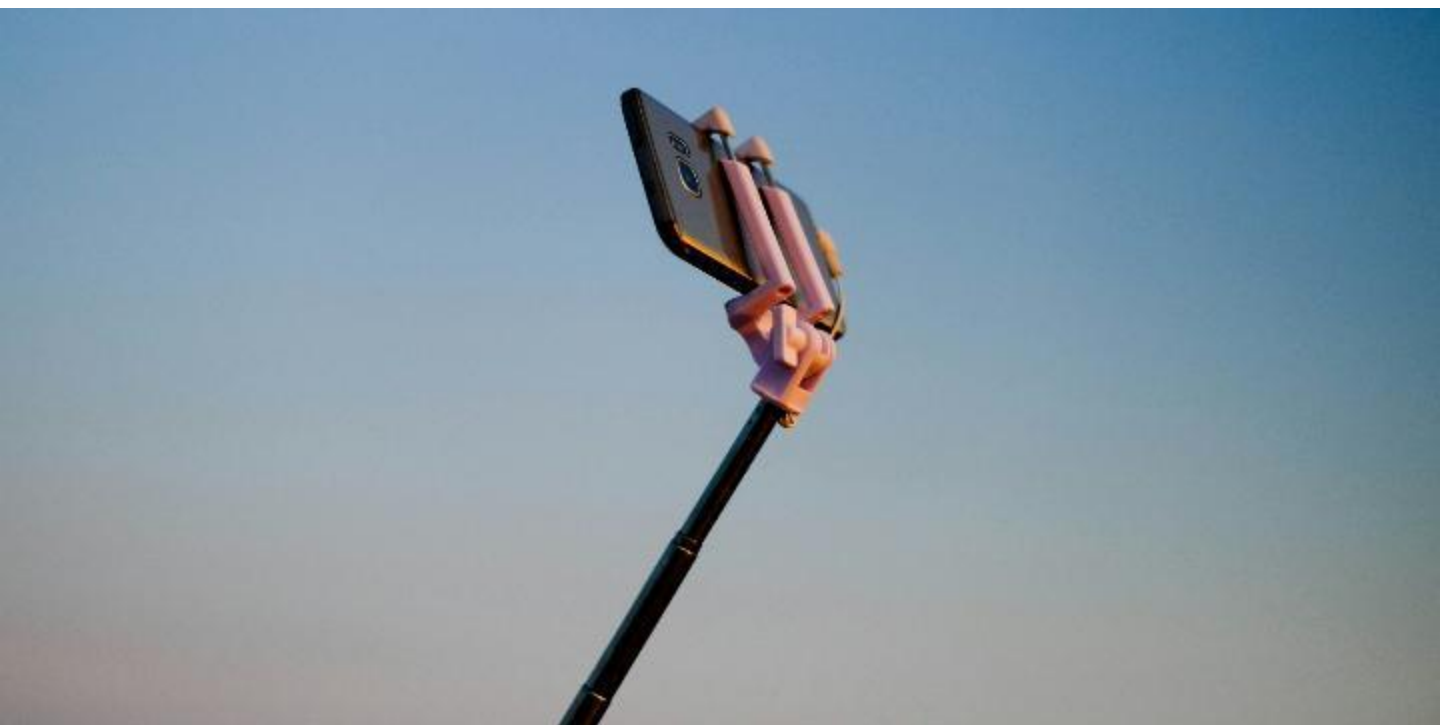


背景及主要目標

澳門立法會通過了5月11日第7/2026號法律（新《廣告法》）。新《廣告法》將取代第7/89/M號法律，並於2027年1月1日生效。

新《廣告法》涵蓋：

- 數位、互聯網廣告及直播行銷人員推廣
- 消費者保障與公平競爭
- 有序的市場行為



對廣告的重新定義

- 新《廣告法》明確涵蓋透過廣告媒介**直接與間接的商品或服務的宣傳**。因此，新《廣告法》涵蓋了那些雖未明確鼓勵購買，但仍會影響消費者行為的行為（例如產品植入、生活風格之品牌塑造或贊助內容）。
- 新法律框架適用於所有媒介，包括報章、海報、電視、電台、交通運輸工具、廣播、投影、電子螢幕、互聯網網頁、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等。



不可妥協的廣告原則

這些指導原則（合法性、可識別性及真實性）在舊制度，即第7/89/M號法律下已然存在。然而，新《廣告法》更進一步細化這些原則：

- **合法性：**無實質變動。新《廣告法》明確規定，廣告的標的、形式及目的均須合法，並禁止任何可能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的內容。
- **可識別性：**新增兩項明確禁止事項：
 - 禁止使用潛意識暗示手法
 - 禁止隱藏廣告內容（例如隱性贊助——如網紅合作）
- **真實性：**明確區分虛假廣告與誤導性廣告。新《廣告法》亦針對兩者分別列舉了具體例子

不可妥協的廣告原則

- 新《廣告法》亦延續了（舊制度下已存在的）受禁止的廣告清單。
- 新《廣告法》明確規定，在不影響澳門《商法典》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比較廣告**僅於同時嚴格符合以下的要求時，方獲准發佈：
 - 被比較之商品或服務在功能上具有可比性；
 - 用作比較的標準須客觀及可被驗證；
 - 不得造成市場混淆、不當獲利，或稀釋競爭對手的識別標誌。



直播行銷人員、線上平台與法律義務

- 新《廣告法》明確針對**線上廣告及直播行銷人員**行銷，並承認其在當代商業傳播中日益重要的地位。無論廣告是透過傳統媒體或互聯網傳播，適用新《廣告法》的關鍵要素在於**商業廣告與澳門之間**是否存在充分的**關聯性**。
- 根據新《廣告法》，線上平台營運者或管理者須履行特定義務，包括：
 - 確保彈出式或類似廣告包含清晰且只需單擊即可關閉的選項，無需用戶等待完成計時方可關閉有關廣告；以及
 - 一旦知悉或理應知悉其網絡或平台正被用於發布違法廣告，即應限制或暫停該等廣告的發佈，並向監察實體舉報該等廣告。

廣告物安裝之規範

- 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負責監督新《廣告法》執行情況的主要監察實體，其職權範圍涵蓋未明確指賦予其他監察實體之職權。
- 新《廣告法》針對廣告物的安裝，訂立了兩種替代的事前行政審批制度：

	授權	登記
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須向土地工務局申請工程准照之廣告物。2.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的相關法規，必須預先取得由文化局出具具約束力的意見之廣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須向土地工務局提交預先通知的廣告物。2. 透過投影設備投射影像的廣告。
申請資格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
何時申請	安裝前；根據新《廣告法》，並無規定法定預先申請准照的期限，安裝有關廣告物須事先獲得明確批准。	至少於安裝有關廣告物前3個工作日
變更持有人	允許	允許

註：完成這些程序所需提交的文件將在另一行政法規中規定，該法規尚未頒佈。

廣告裝置之規範：設置於地面、建築立面或屋頂之廣告物料

- 視安裝高度及尺寸等（其標準將於另行頒布之行政法規中定義，且該法規尚未頒佈），將適用額外之規範措施：

	要求	負責實體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工務局核發之工程准照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之許可（參見上文） 民事責任保險 	土地工務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土地工務局提交預先通知 註冊土木工程師的責任聲明 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作出登記（見上文） 民事責任保險 	土地工務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土地工務局提交預先通知 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作出登記（見上文） 民事責任保險 	土地工務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4	毋須向土地工務局申請工程准照或作預知通知及毋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取得許可或作出登記	不適用



禁止廣告：各行業的廣告限制

新《廣告法》對博彩業有何影響？

- 根據舊法規，幸運博彩不得作為廣告的主要目標。
- 根據新《廣告法》，廣告仍受嚴格管制，但在有限且明確界定的情況下，明確允許進行廣告宣傳：
 - 由依法獲批給的特許經營人在其自身營業場所內進行的廣告
 - 由依法獲批給的特許經營人在其官方網站所進行的廣告
 - 在與博彩相關的會議及展覽活動中進行的廣告

主要聯絡人



Rui Proença
合夥人
rui.proenca@mdme.com



Rui Filipe Oliveira
合夥人
rui.Oliveira@mdme.com



Carlos Eduardo Coelho
合夥人
carlos.coelho@mdme.com



新《廣告法》對金融業有何影響？

- 新《廣告法》並未明確規範金融業（銀行或保險業務）的廣告活動。
- 然而，《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明確規定，僅獲許可經營金融業務的實體方可從事金融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
- 在獲准的情況下，金融廣告必須嚴格遵守新《廣告法》所訂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可識別性原則。鑑於金融產品的敏感性，任何具誤導性、含糊不清或過度宣傳的訊息，極可能招致監管當局的審查。

主要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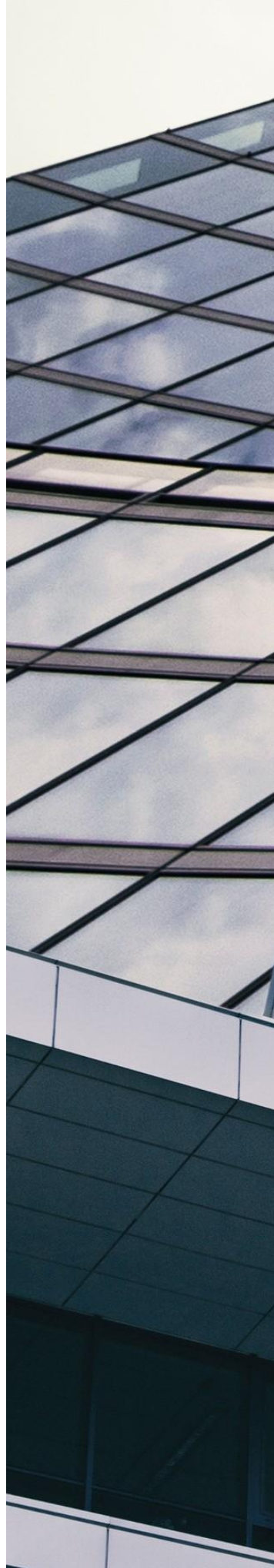
José Leitão
合夥人
jose.leitao@mdme.com



Tirso Olazábal
合夥人
tirso.olazabal@mdme.com



Carlos Eduardo Coelho
合夥人
carlos.coelho@mdme.com



新《廣告法》對零售業有何影響？

- 零售商必須確保行銷訊息清晰、真實且不具誤導性，對於含糊或誇大的聲明將採取更嚴格的標準。
- 凡與澳門有關聯的線上或社交媒體零售商，均完全受新《廣告法》規範。網紅合作及贊助貼文必須明確標示為廣告，以強化實體與數位渠道的一致合規性。
- 根據新《廣告法》，店舖招牌、櫥窗陳列、數位螢幕及其他宣傳裝置均屬廣告物範疇。部分裝置的安裝可能需要許可或登記，促使零售商重新評估現有的招牌及展示慣常做法的合規性。

主要聯絡人



Tiago Vilhena
合夥人
tiago.vilhena@mdme.com



郭逸熙
合夥人
helena.kok@mdme.com



新《廣告法》對監管合規及監管領域有何影響？

酒精飲料

- 除前述零售業相關規定外，酒精飲料廣告須遵守大幅擴大的內容及發佈限制，包括與健康相關的警語、更嚴格的間接訊息管控，以及在未成年人可接觸的場所內明確禁止發佈。

煙草製品

- 煙草產品廣告的限制仍受《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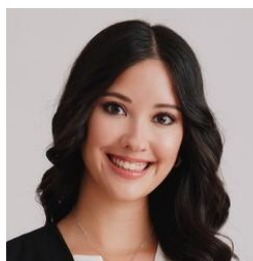
醫療器械

- 除前述關於零售業的規定外，醫療器械廣告須事先向藥物監督管理局報備。
- 新《廣告法》還增加了內容限制，旨在確保準確性、避免誤導性的廣告內容，並防止與藥品進行不當的比較。

主要聯絡人



José Leitão
合夥人
jose.leitao@mdme.com



Daniela Guerreiro
資深律師
daniela.guerreiro@mdme.com



José Filipe Salreta
資深律師
jose.salreta@mdme.com

新《廣告法》對監管合規及監管領域有何影響？

保健產品與奶粉

- 除前述關於零售業的規定外，保健產品及奶粉的廣告須事先向藥物監督管理局報備。
- 新《廣告法》亦新增內容限制，旨在防止出現藥用、治療性或具誤導性的健康聲明，並確保與藥品作出明確區分。

車輛

- 除前述關於零售業的規定外，新《廣告法》加強了針對不安全駕駛、交通法規違規及環境危害的內容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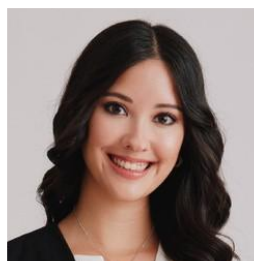
武器及相關物品

- 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廣告須事先獲得治安警察局的許可，且僅限於在獲許可的交易會及同類活動場所以及射擊體育比賽的場所中進行推廣。

主要聯絡人



José Leitão
合夥人
jose.leitao@mdme.com



Daniela Guerreiro
資深律師
daniela.guerreiro@mdme.com



José Filipe Salreta
資深律師
jose.salreta@mdme.com



新《廣告法》對房地產行業有何影響？

房地產廣告仍獲准刊登，惟須遵守經修訂之發佈規定，該等規定區分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與境外的物業，並著重於清晰之識別資料、交付條件，以及以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之方式作出呈現。

主要聯絡人



Tirso Olazábal
合夥人
tirso.olazabal@mdm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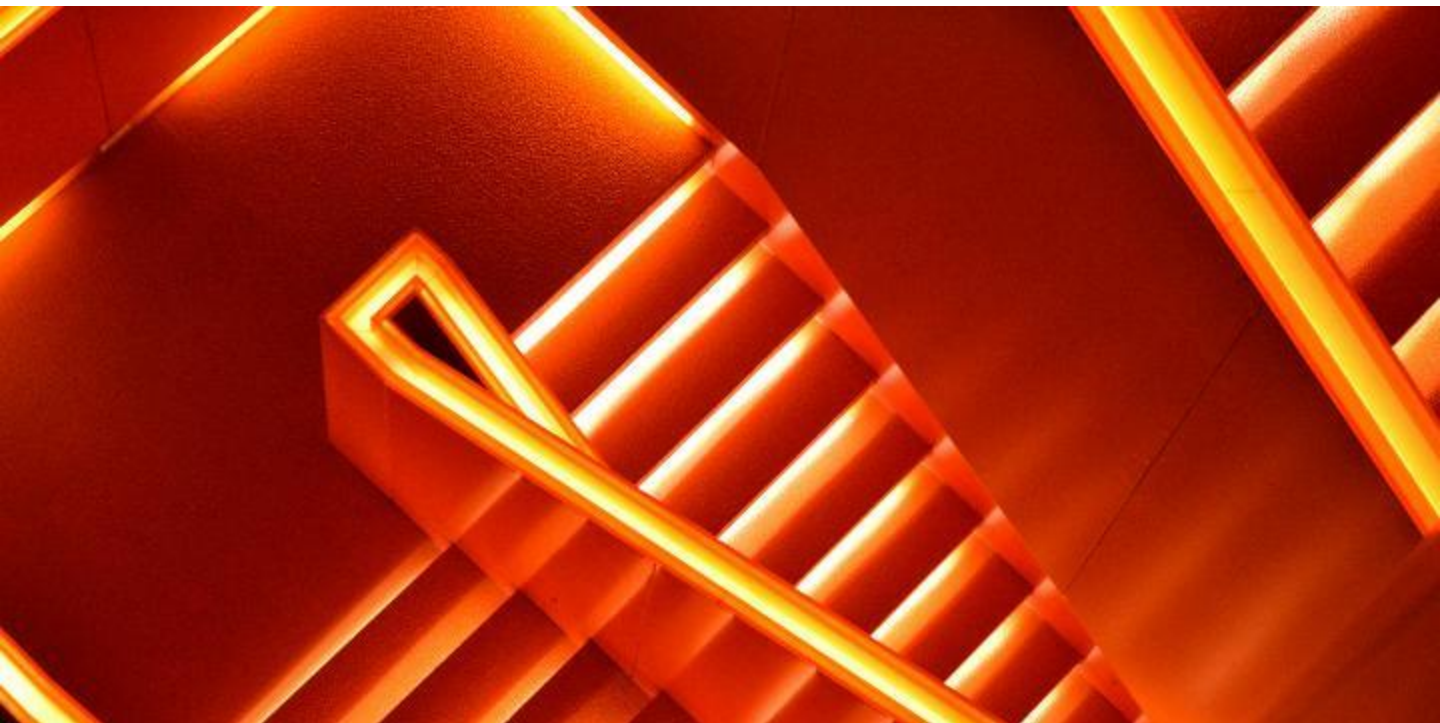


黃建輝
資深律師
jacinto.wong@mdme.com



若未遵守新《廣告法》，將會如何？

- 新《廣告法》大幅提高適用罰款範圍，將罰款範圍從800澳門元至40,000澳門元上調至2,0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從而強化行政處分的威懾效果。
- 除罰款外，主管機關現可處以附加處罰，包括：
 - 禁止經營廣告業務，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及
 - 於監察實體的官方網站公佈行政處罰決定。



您是否可能承擔法律責任？

- 新《廣告法》亦引入一套全面之行政責任制度（以持分者為基礎），以取代第7/89/M號法律所規定之原有框架。
- 該法明確承認廣告活動通常涉及多個參與者，並為各參與者分配了明確的法律責任。
- 不僅廣告主可能承擔責任，廣告經營者、發佈者、廣告代言人、直播行銷人員，以及互聯網平台的經營者或管理者亦可能承擔責任，各方均可能因在其各自職責範圍內的違規行為而被追究責任。





聯絡我們

MdME | 澳門辦公室

澳門南灣大馬路409號中國法律大廈21樓

電郵 info@mdme.com

電話 +853 2833 3332

傳真 +853 2833 3331